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周俊明 Bingsheng Teng 林宗纯

2023年6月9日